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2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李燕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35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變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8,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4,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第8、9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被告於112年3月22日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平面
07 道路北側與桃科九路口處時，因違反號誌行駛而撞擊原告承
08 保訴外人周成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
09 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278,
10 388元（其中工資為47,050元、零件為231,338元），原告經
11 扣除附表所示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134,353元之損害。爰
12 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答辯。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2日0時23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
17 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平面道路北側與桃科九路口處，撞擊
18 原告承保訴外人周成桐所有之系爭車輛等事實。業經本院調
19 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20 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調查紀錄表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
21 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至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23 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134,353元，是本件爭點即為：

26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之金
27 額若干？

28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30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31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1 2.查被告於112年3月22日0時23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
02 園市觀音區台61線平面道路北側與桃科九路口處，撞擊原
03 告承保訴外人周成桐所有之系爭車輛等事實，已如前述，
04 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推定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應就系爭
05 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07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8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9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0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
12 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
13 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4 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
15 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16 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2.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
19 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20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
2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3.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78,388元（含零件折舊前23
24 1,338元、工資47,05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
25 證（見本院卷第14至18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
26 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
27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8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9 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2 4.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0年7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3 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迨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
04 月22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5 定為87,30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7,050
06 元，共計134,353元。原告請求與此相符，應屬有據。

07 五、遲延利息

08 （一）按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09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0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11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2 同一之效力。」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16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17 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0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
18 公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7月
19 31日起負遲延責任。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134,353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巫嘉芸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231,338 \times 0.438 = 101,326$	$231,338 - 101,326 = 130,012$
第2年	$130,012 \times 0.438 \times (9/12) = 42,709$	$130,012 - 42,709 = 87,303$